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1F 大會議室
-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79,387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679,38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28,911,04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7,38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94.23%。
- 出席董監：高明仁董事、田嘉昇監察人，共二人。
-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竹梅副總經理、群倫法律事務所鐘登科律師。
- 主席：高明仁董事長  記錄：李崇吉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擬分派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79,868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19,967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一〇八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870,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79,9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79.94%
反對權數 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90,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2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88,666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870,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79,9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79.94%
反對權數 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90,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2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公司章程」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577,9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98.84%
反對權數 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333,049 權	1.15%
---------------------------------	-----------	-------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本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28,417,959 權 98.2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493,049 權 1.7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23,079,959 權 79.83%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5,831,049 權	20.1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23,079,959 權	79.83%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5,831,049 權	20.1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 說明：配合管理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28,577,959 權	98.84%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333,049 權	1.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並刪除本辦法中監察人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23,079,959 權 79.83%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5,831,049 權 20.1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規範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法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79,9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79.83%
反對權數 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831,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20.1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九。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577,9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95 權)	98.84%
反對權數 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3,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 權)	1.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七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0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選任第七屆七席董事 (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檢核通過。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406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21,391,946 權
董事	4406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21,482,550 權
董事	4403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潔芝	24,696,932 權
董事	4409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偉衡	24,696,979 權
獨立董事	S10037****	黃秋鴻	32,315,419 權
獨立董事	N12091****	江榮隆	31,879,544 權
獨立董事	N12281****	陳國華	35,112,569 權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情形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德新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鑫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lobalExclusive Co., Ltd. 董事長 CVC Technologies Inc (USA) 董事長 皇將(上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靜宜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潔芝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精穩企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偉衡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遠匯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秋鴻	調鼎法律工場律師
獨立董事	江榮隆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陳國華	安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 義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8,911,048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7,38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576,9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325 權)	98.84%
反對權數 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4,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2 權)	1.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四分。